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鑒於蔡允革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16年10月28日辭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已同意委任盧鴻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先生將自其董事會秘書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責。在此之前，蔡允革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蔡允革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鴻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9年3月起)、副行長。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後於2001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盧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盧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中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先生1994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前稱財務會

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於1987年6月至1993年2月，盧先生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於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曾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鑒於盧先生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擔任盧先生的公司秘書助理，協助盧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經本公司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定為自盧先生任職公司秘書日期起的首三個年度，前提是在豁免期間李美儀女士將協助盧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責任，假如李美儀女士不再向盧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則即刻解除。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及盧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盧先生在李美儀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此外，本公司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該豁免的細節，包括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豁免的有關條件。

董事會謹此對蔡允革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